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被上訴人　鄭于婷
　　張盈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勞訴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等於原審起訴主張：㈠被上訴人丙○○、甲○○依序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3日、107年4月23日起，經典育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派遣至上訴人位在雲林縣○○市○○路○○號廠址擔任現場作業員，並分別自107年2月7日、107年8月1日起成為上訴人之正式員工。嗣於107年12月6日，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乙○○突向員工佈達稱其因個人經營上之錯誤，使公司陷入資金困境，無法準時發放薪資，員工可選擇離職，上訴人將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便申請失業給付，詎上訴人事後否認上情。而因上訴人自107年11月起已開始遲延給付薪資，顯已違反兩造之勞動契約約定，且上訴人自107年9至11月均未為被上訴人提繳薪資6%之退休金，顯有違反勞動法令，致被上訴人之勞工權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

乃於107年12月25日在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時，當場向上訴人表示將於108年1月7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復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不經預告，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上訴人已於108年1月11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終止。被上訴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4項規定，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薪資、資遣費、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㈡被上訴人丙○○自107年2月7日受僱於上訴人，至108年1月7日止，工作年資為11個月，於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6,935元，故請求上訴人應給付丙○○資遣費12,345元。另丙○○於108年1月1日至7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6,495元（6,285+210），上訴人於108年3月19日僅給付3,062元（含伙食津貼），尚欠薪資3,433元。又被上訴人丙○○107年度未休之特別休假有1.5日，可領薪資1,347元，上訴人僅給付1,100元，尚欠247元；綜上，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丙○○16,025元。再者，上訴人每月應提繳1,320元至被上訴人丙○○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上訴人自107年9至11月均未提繳，故請求上訴人將該3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960元提繳至被上訴人丙○○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丙○○。㈢被上訴人甲○○自107年8月1日受僱於上訴人，至108年1月7日止之工作年資為5月又7日，於離職前5個月平均工資為29,559元，故請求上訴人應給付甲○○資遣費6,446元。另甲○○於108年1月1日至7日之應領薪資及伙食津貼合計7,107元（6,897+210），上訴人於108年3月19日僅給付3,892元（含伙食津貼），尚欠薪資3,215元；綜上，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甲○○9,661元。再者，上訴人每月應提繳1,320元至被上訴人甲○

○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因上訴人自107年9至11月均未提繳，故請求上訴人將該3個月勞工退休金共3,960元提繳至被上訴人甲○○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丙○○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16,0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897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甲○○薪資、資遣費共9,66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暨應提繳勞工退休金2,574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無不當（原審除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外，其餘均准被上訴人之請求；而就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積欠之勞工退休金各3,960元提繳至渠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審判命上訴人就丙○○部分應提繳2,897元，就甲○○部分應提繳2,574元，至渠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就駁回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準備程序之陳述及提出之書狀則以：上訴人確實積欠被上訴人部分薪資、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亦未替被上訴人提繳自107年9至11月之每月薪資6%之勞工退休金，惟上訴人並無資遣被上訴人之意，此有8場說明會資料可稽；上訴人亦未在調解時接獲被上訴人表示將在108年1月7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迄無資遣任何員工之意思，自不需給付被上訴人資遣費。又被上訴人雖於108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將於108年1月7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然此係渠等向上訴人表示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並非上訴人主動資遣被上訴人。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至今尚存，然被上訴人自108年1月7日後即未到工，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無理由云云，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47至148頁）：

㈠被上訴人丙○○自106年8月3日起在上訴人公司任職，擔任

現場作業員，月薪為22,000元，並自107年2月7日起成為正職員工，迄108年1月7日止之工作年資為11個月。

㈡被上訴人甲○○自107年4月23日起在上訴人公司任職，擔任現場作業員，月薪為22,000元，並自107年8月1日起成為正職員工，迄108年1月7日止之工作年資為5個月又7日。

㈢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曾於107年12月6日在斗六市○○路○○號公司廠址，向被上訴人表示因其個人經營上之錯誤，公司陷入資金困難，無法準時發放薪資，被上訴人可選擇離職，由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便申請失業救濟等語。

㈣被上訴人曾於108年1月10日以斗六石榴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3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以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積欠薪資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即未依規定為被上訴人提繳6%勞工退休金），致有損害勞工權益為由，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

㈤被上訴人107年12月之薪資應於次月5日即108年1月5日發給，上訴人遲至108年1月9日始發給20%，被上訴人各收受5,000元，其餘尾款至108年2月1日始補發完畢，被上訴人丙○○收受19,319元，被上訴人甲○○收受19,279元。

㈥上訴人未依規定為被上訴人丙○○提繳107年9、10、11月之勞工退休金共3,960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上訴人於108年1月本僅應為被上訴人丙○○提繳勞工退休金323元，惟上訴人提繳1,386元，多出1,063元，應自上訴人提繳至專戶之勞工退休金中扣除。

上訴人未依規定為被上訴人甲○○提繳107年9、10、11月之勞工退休金共3,960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又上訴人於108年2月仍為被上訴人甲○○提繳勞工退休金1,386元，應自上訴人提繳至專戶之勞工退休金中扣除。

㈦上訴人未發給被上訴人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㈧若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被上訴人丙○○、甲○

○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資遣費各為12,345元、6,446元。

㈨若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被上訴人丙○○、甲○○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未付工資各為3,433元、3,215元。

㈩若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被上訴人丙○○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為247元。

㈪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1月11日終止，被上訴人丙○○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26,935元、被上訴人甲○○為29,559元。

㈫兩造前因勞資爭議事件，於107年12月25日在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結果為不成立。

四、本件爭點：

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8年1月11日終止，有無理由？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未付薪資、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有無理由？數額各為多少？

㈢被上訴人丙○○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有違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由，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8年1月11日終止，為有理由：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

2.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於次月5日前發放給被上訴人前1個月之薪資，而上訴人確有積欠被上訴人107年12月之薪資，

遲至108年1月9日始發給被上訴人上月薪資之20%，其餘未給薪資於108年2年1日給付完畢，而有遲延給付薪資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4、130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從而上訴人既有未依勞動契約給付被上訴人薪資之情事，被上訴人等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不經預告分別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自屬有據。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9、10、11月，未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7、130頁、本院卷第148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已繳納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退二字第10810092840號函暨檢附之勞工退休金（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存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13至116、37至45頁），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可信為真實。依此，上訴人於107年9、10、11月既未按月為被上訴人提繳退休金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上訴人確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之情形，致被上訴人受有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本金減少之損害，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亦屬有據。

4.被上訴人等主張其於108年1月10日寄發斗六石榴郵局第000013號存證信函，以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1項第5、6款規定事由，而不經預告，通知上訴人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上訴人於108年1月11日收受乙節，為上訴人所自承（見原審卷第63、130頁、本院卷第147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為憑（見勞小卷第10至12頁，原審卷第111頁）。而上訴人確實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予被上訴人，且未依法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而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之情事，業如前述，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1月11日由被上訴人不經預告而終止，堪以認定。上訴人辯稱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迄今仍存在云云，並無可採。

5.上訴人雖辯稱：其遲延給付薪資有經被上訴人同意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其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採信。

6.上訴人雖提出公開說明會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111頁），主張上訴人並無資遣被上訴人之意，故無需給付資遣費云云。惟查，本件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由，不經預告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尚與上訴人有無資遣被上訴人無涉，是上開資料尚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7.上訴人再抗辯：被上訴人丙○○於108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將於108年1月7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惟此應係其向上訴人公司表示自願離職之意思表示，並非上訴人主動資遣被上訴人丙○○云云（見本院卷第63頁）。然查，觀諸上開存證信函被上訴人丙○○僅稱欲與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要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未提及自動離職之意（見本院卷第133頁），是上訴人上開所指，尚非有據。

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工資、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1.薪資部分：被上訴人業於108年1月11日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兩造復均同意被上訴人丙○○、甲○○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未付工資各為3,433元、3,215元（見原審卷第130頁、本院卷第148頁）。是以，被上訴人丙○○、甲○○依據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薪資3,433元、3,215元，核屬有據。

2.資遣費部分：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受僱於上訴人之勞工，被上訴人業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自得按上開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資遣費。而被上訴人丙○○、甲○○得向上訴人請求之資遣費，兩造均同意被上訴人丙○○、甲○○部分各為12,345元、6,446元（見本院卷第148頁）。從而，被上訴人丙○○、甲○○各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2,345元、6,446元，皆屬有據。

3.特別休假工資部分：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丙○○主張其任職期間有1.5日之特別休假未休，依前述規定，其得請求之工資為1,347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1,100元，被上訴人丙○○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47元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30頁、本院卷第148頁），故被上訴人丙○○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4.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部分：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

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受僱上訴人期間，上訴人於107年9、10、11月期間皆未提繳退休金至被上訴人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30頁、本院卷第148頁）。並有被上訴人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7至45頁）。而被上訴人每月基本薪資各為22,00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計算，上訴人每月應為被上訴人丙○○、甲○○提繳之退休金各為1,320元，則上訴人於107年9、10、11月應為被上訴人丙○○、甲○○各補提繳3,960元至渠等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08年1月11日終止，而上訴人於108年1月本僅應為被上訴人丙○○提繳勞工退休金323元，但上訴人提繳1,386元，多出1,063元，及上訴人於108年2月猶為被上訴人甲○○提繳勞工退休金1,386元（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甲○○提繳108年1月之勞退金為323元），此部分均應扣除。依此，被上訴人等主張上訴人應為被上訴人丙○○、甲○○各補提繳2,897元（3,960-1,063=2,897）、2,574元（3,960-1,386=2,574），即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丙○○得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此觀勞基法第19條自明；又「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第25條第3、4項定有明文。

2.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經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合法終止，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自有載明被上訴人丙○○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而發給被上訴人丙○○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義務，是被上訴人丙○○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憑，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終止，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38條規定，自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薪資、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是以，被上訴人丙○○請求上訴人給付16,025元（薪資3,433元、資遣費12,34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47元）、被上訴人甲○○請求上訴人給付9,661元（薪資3,215元、資遣費6,44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被上訴人丙○○、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積欠之勞工退休金各2,897元、2,574元提繳至渠等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亦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被上訴人丙○○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